

臺北市大同安全與健康促進會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壹、本組織章程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貳、為推展本會各項安全與健康工作，結合社區民眾，成立志工服務隊。
- 參、本服務隊定名為「臺北市大同安全與健康促進會志願工作服務隊」(以下簡稱志工隊)。

第二章 招募

肆、志工招募資格與方式

- 一、資格：凡年滿 16 以上，無法定傳染病，無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具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願遵守本隊服務規則者。
- 二、報名：填具志工申請報名表格，採親自報名、郵寄或上網等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招募時間：不定期辦理。
- 四、徵選：經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應參與面談，並依規定實習 2 個月，時數在 6 小時以上，期滿經評鑑合格者，成為正式志工，由臺北市大同安全與健康促進會(以下簡稱促進會)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識別證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伍、志工之權利：

- 一、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二、幹部提名之連署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與促進會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志工表現優異者本會得利用各種機會予以表揚。

陸、志工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促進會及志工隊組織章程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二、執行志工隊分配之各項服務工作，每年至少須服務 24 小時以上。
- 三、參與促進會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出席促進會規定應參加之各項會議及各項教育訓練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責

柒、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，志工隊設置下列人員：

隊長、副隊長各乙名，協助各項業務及相關事宜。服務事項分工如下：

一、隊長：

- (一)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。
- (二) 綜理各項隊務事宜及遴聘幹部以利組織運作。
- (三) 承辦本會所交付之任務，並負責與促進會聯繫。
- (四) 推展各項服務工作，召開會議、協助志工招募、訓練及考核相關事宜。
- (五) 關懷志工，代表志工隊前往祝賀或慰問。
- (六) 辦理年度服務檢討及幹部改選事宜。

二、副隊長：協助隊長處理各項業務之事宜，在隊長不能視事時，代理隊長職務。

捌、隊長及幹部遴選條件與方式：

一、隊長：凡於本隊擔任幹部 1 年以上之志工，且表現優異，並經全體志工 1/5 連署，得為隊長候選人，由全體志工投票選出，以最高票者為當選人，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若無人連署時得由促進會自行遴派。

二、副隊長由隊長徵詢敦聘之。

第五章 會議

一、志工大會每年召開 1 次。

二、幹部會議每 3 個月召開 1 次。

三、志工大會一般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志工出席，出席志工過半數同意方為正式決議。

五、會議建議事項須經促進會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章 請假與考核

玖、請假：未能出席應參加之會議、服務及活動，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

拾、志工資格之喪失：符合下列所述者，解除其擔任促進會志工的職務：

一、因故不克兼顧本會工作者。

二、3 次以上無故未值勤亦未請假者。

三、連續 2 年未參加教育訓練者。(專案處理者不適用本條文)。

四、嚴重違反服務值勤注意事項者。

五、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破壞名譽不適任者。

六、無故不接受本會或本隊派任工作者。

凡符合上列之一者，得通知其辦理離職，並應交回志工識別證及背心，由志工管理小組除名。

拾壹、考核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人員之考核管理由志工管理小組負責。
- 二、志願服務管理小組由促進會總幹事、志工管理者、隊長等 3 位組成。
- 三、志工之服務態度、服務績效、服務參與及學習等均列入考核範圍。
- 四、志工管理小組每年召開一次，遇重大突發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拾貳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評審結果採無記名投票。
- 二、評審決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。

第七章 獎勵與表揚

拾參、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其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資深獎：服務滿 3 年、5 年、10 年者。
- 二、特殊奉獻獎：對本會有特殊奉獻或具體特殊事蹟，經促進會認定者。
- 三、參與本會服務工作確具特殊貢獻、績效卓著，或符合各界所設表揚獎勵條件者，由促進會推荐參加該等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表揚活動。

第八章 附則

拾肆、章程修訂：

- 一、本組織章程修訂時須經會員大會會議，應經全體志工 1/2 出席，且經出席人數之 2/3 同意。
- 二、連續兩次出席人數未達志工總人數 1/2 時，以第 3 次會議出席總人數之 2/3 同意修訂後，方可修訂之。
- 三、促進會對本組織章程有修訂之權利。

拾伍、本組織章程奉促進會理事長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